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關於《國歌條例草案》的補充資料

就委員於本年3月27日、3月30日及4月1日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弁言

2. 有委員指出，弁言第(一)段中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當中「象徵」和「標誌」意思上重複，應該刪去「標誌」一詞。我們必須強調，《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弁言第(一)段因而採納了《國歌法》第三條的內容，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全面反映該條文的原意。

3. 根據詞典，“象徵/symbol”有“藉具體的事物，表現出某種特殊的意義”（“something that stands for, represents, or denotes something”

else ... a material object representing or taken to represent something immaterial or abstract”)的意思，其較偏重“代表”的意味。而“標誌/sign”則有“標識、表明特徵的記號”(“*A mark, symbol, or device that has some special significance*”)的意思，其指涉“記號”的意味較重。由此可見，“象徵”及“標誌”字義雖然相近，但不完全相同；若二詞只取其一，便不足以全面表達“象徵”及“標誌”的全部意思。另外，我們注意到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有成文法例並用“symbol”及“sign”的情況。該等法例的政策背景及目的雖與《條例草案》有別，但由此亦可見，在法例中並用“symbol”及“sign”的情況，並非香港特別行政區獨有。再者，在香港現行法例當中，也有使用一對意義相近的字詞的例子(如“fit and proper”、“just and equitable”、“due and payable”等)。

4. 弁言第(二)段中訂明，「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有議員關注《條例草案》使用「個人」一詞而非《國歌法》第三條中所用的「公民」一詞。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因此無論是否中國公民，都應尊重國歌，正如我們亦應尊重其他國家的國歌一樣。為清晰表達所有人都應尊重國歌的意思，特區政府在弁言中採用了「個人」一詞。據我們了解，在中國境內的所有人，無論是中國公民還是非中國籍公民，都要遵守《國歌法》。因此，弁言第(二)段中採用「個人」一詞符合《國歌法》的立法原意。當在弁言第(三)段中提及增強國家觀念及弘揚愛國精神時，我們則採用了「公民」，以清楚說明相關內容的對象只是中國公民。

《國歌法》對在中國境外的中國籍公民的適用性

5. 據我們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第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的，適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規定的最高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訂明，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綜合而言，《國歌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外的中國籍公民。如果中國籍公民在中國境外實施侮辱國歌的行為，可能會構成《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訂明的侮辱國歌罪行。但是，由於侮辱國歌罪行的最高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內地執法機關對該公民在境外侮辱國歌的行為可以不予追究。

6. 但我們必須強調，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制度不同。特區政府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而《條例草案》第 11(1)條已清楚訂明，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1127/18-19(02)號文件第 9 段中指出，根據普通法原則，《條例草案》通過後只適用於在香港境內發生的行為，不具備跨地域性。

《條例草案》第 3 條

7. 我們不能同意取消《條例草案》第 3 條的建議。該條文反映了《國歌法》第六條的內容，亦為市民提供了指引，說明有關奏唱國歌方式的標準。

教育局局長發出的指示

8. 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中、小學校一直有教學生唱國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之內，而社會對教育學生尊重國歌沒有異議。教育局素有因應不同事宜向學校發出指引（例如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指引、學校行政指引等）。至於如何教導學生是學與教的問題，向來都是教師的專業範疇。將來教育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第 9 條向中、小學發出指示後，學校及教師亦會專業地處理學與教事宜，包括「如何教」。假如個別教師的教學需要協助，一如其他課程的學與教，亦應交由學校處理，學校可提供協助加以改善。因此，《條例草案》第 9 條完全無關專業自主的問題。

有關持牌機構違反通訊事物局規定的跟進

9. 若有表面證據顯示某聲音廣播或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未按規定播放政府宣傳聲帶/短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會按法例及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個案，經考慮所有與個案相關的事實和情況以及持牌機構提交的申述後，裁定持牌機構有否違反相關牌照條款及通訊局發出的指示。

10. 持牌機構若被裁定違反有關規定，通訊局會基於個案的違規性質、嚴重程度，以及持牌機構過往的違規記錄等，決定應施加的罰則。通訊局無須在調查懷疑違規個案時證明持牌機構是否蓄意違規，但會在決定適當罰則時考慮違規原因及其他相關情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 年 4 月 11 日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 姜子尚先生 傳真號碼: 2511 1458)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 康陳翠華女士 傳真號碼: 3428 6034)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